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

2、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谭岳鑫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谭岳鑫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2月29日，下同）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和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了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和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谭岳鑫、郭丽丽、宋敏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战略委员会由谭岳鑫、郭丽丽、宋敏、周一虹和刘志军5名委员组成，选举谭岳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谭岳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由谭岳鑫、周一虹和李孔攀3名委员组成，仍由李孔攀担任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郭丽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郭丽丽、周一虹和刘志军 3 名委员组成，仍由刘志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黄滔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审计委员会由黄滔、周一虹和刘志军 3 名委员组成，仍由周一虹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聘任郭丽丽担任公司总裁，同时免去郭丽丽此前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宋敏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聘任谭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其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以上三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完成部分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改选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4）。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拟继续对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从上述 2 亿元额度内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增厚公司业绩，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继续开展证券投资（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4、5、6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临）-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